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因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於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定明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之公開項目及其公開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使本辦法名稱明確，爰配合將現行名稱「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p> <p>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二、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三、海嘯潛勢區域：內政部消防署。</p> <p><u>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u></p>	<p>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p> <p>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二、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三、海嘯潛勢區域：內政部消防署。</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其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